

审批改为备案

- 1、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 2、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办事指南

(一) 事项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

(二) 受理条件: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政府有关规定;
-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
- 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4、地区布局合理;
- 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 6、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 申报材料:

山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登记表

(四) 收费标准: 无

(五) 事项性质: 即办件

(六) 承诺时限: 0 工作日

(七) 办理部门: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八) 办理地点: 沁源县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三楼

(九) 联系方式: 0355-7838336

(十) 运行流程图: 受理—审查—决定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审管发〔2021〕23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我市粮食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现将《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将粮食收
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于2021年7月30日前将《长治市粮食收购备案机关登记表》(附件2)认真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格式报送至邮箱 czspjmtk@126.com。

- 附件: 1.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晋粮法字[2021]81号)
2. 长治市粮食收购备案机关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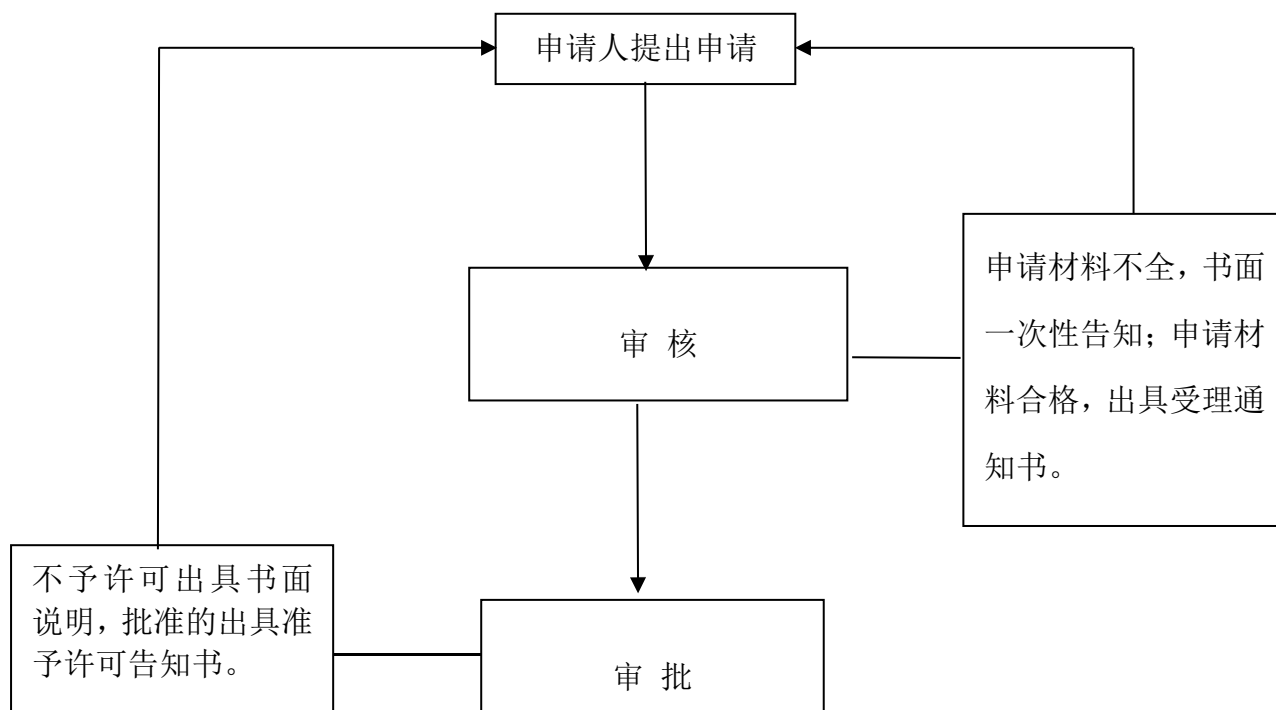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 李 旭 203503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陶鸿飞 3026721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办理流程



山西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登记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粮食收购地		山西省	市	县(市、区)
仓储 设施	库区名称	自由/租赁	地址	仓(罐)容(吨)

声明：已知晓《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仓储设施符合《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规定；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事项编号：

二、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审批对象

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不包括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又销售非预包装食品的，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无需同时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四、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条件，并依法按照规定经营。

六、申请材料

1. 首次备案

（1）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2）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仅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办理变更和延续的，还需缴回食品经营许

可证（正、副本）原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变更备案

（1）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2）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注销备案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注销申请表。

注：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申请人逐页盖章，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证照复印件，由办理机关自行打印并归档。

七、办理程序：受理→备案

八、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0355-7847626

备案机关：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61 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有关工作的通告

为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出的修改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精神，现将我省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以下简称“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由“食品经营许可”改为“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省“多证

- 1 -

合一”登记改革。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三、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它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企业，仍应按照“先照后证”的有关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小经营店开办者，应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五、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其他食品的企业、食品小经营店开办者，申请办理登记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使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表述。

六、行政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七、本通告实施前，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许可证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和未到期的，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应当先行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再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八、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拟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应当先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仅备案信息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减“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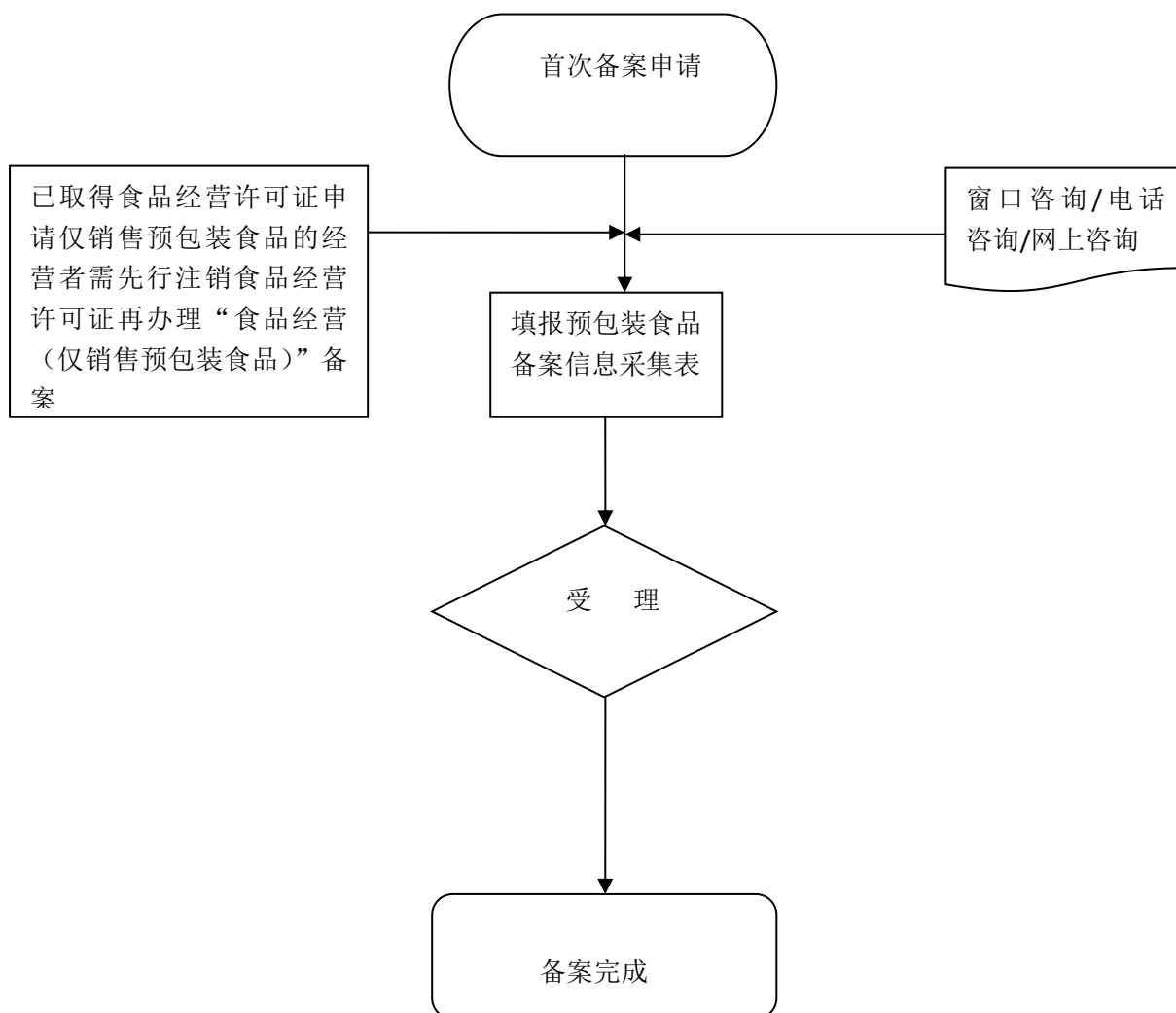
十一、本通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办事指南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样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 3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理流程图



说明：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山西省全程网办系统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依据、法定条件，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法定条件。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填写，字迹工整。

5. 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

6. 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

7. 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8. 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

9.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的口中打✓。

10. 经营者备案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附件 2

委托书

_____:

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代表我单位前往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相关事宜, 其受委托的权限如下:

- 1、✪提交申请材料, 更正、补正、补充申请材料;
- 2、✪签收领取证书、批文和有关文书;
- 3、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 _____/_____

以上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和毛笔, 请勿使用圆珠笔或纯蓝墨水笔, 请规范填写或签字;
2. 此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即办事项时使用。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告知函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变更）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编号：
YBZ14_____），具体备案内容为：

食品经营者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预包装食品经营场所：_____

销售方式：_____

经营面积：_____

是否使用自动售货设备：_____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_____

是否含网络经营：_____

是否具有实体门店：_____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凭证

备案号：YBZ14

号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仓库地址	
主体业态	
是否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行政审批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备案凭证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一、改革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四、实施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六、具体改革措施：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八、一次性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二）事项依据：

1、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审批改为备案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序号“71”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 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2、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3)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 2 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4)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3、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

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申报材料：

业务办理项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10)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

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业务办理项 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

-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3) 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6)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7)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8)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9)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0)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业务办理项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业务办理项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备案

- 1) 《道路运输经营及其相关业务变更登记表》；
-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证明

(五) 办理部门：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林水交通股

(六) 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当场备案

(七)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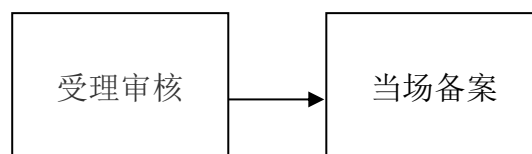
(八) 承诺时限：当场

(九) 数量限制：无

(十) 办理地点：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 联系电话：0355-7844393

(十二) 窗口运行流程图：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法发〔2021〕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力度，交通运输部制定了《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24日

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交通运输全

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行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在全国交通运输领域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全国范围内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已逐项列明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及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了清单（具体见附件1）；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针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4项审批事项，增加实施改革试点举措（具体见附件2）。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清单执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违规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输行业。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直接取消审批。其中，“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和“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两项许可取消省级初审环节，由当事人直接向交通

运输部提出申请。“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和“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两项许可直接取消。

(二) 实行审批改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行审批改备案。企业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 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予以备案。

(三) 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等 6 项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同时,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 4 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 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要依法查处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为, 将失信违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 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对“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等 29 项涉企经营许可, 精简审批材料, 压减审批时限, 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审批材料, 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提高审批效率。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开展专项检查, 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 要依法及时处理。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